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2 月 3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 言 人：劉世民行政執行官

連 絡 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#2201

編號 114-60

加強執行非洲豬瘟裁罰案件，義務人立即繳清罰鍰

屏東縣一名男子(下稱義務人)於 114 年 4 月 25 日經屏東縣政府動物防疫所至義務人負責之畜牧場，查獲有存放廚餘之行為，於養豬場周邊附近小吃店搬運廚餘回畜牧場內，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遭屏東縣政府依同法第 43 條第 8 款規定裁罰新臺幣(下同)5 萬元，因逾期未繳，屏東縣政府遂於 114 年 10 月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(下稱屏東分署)強制執行。屏東分署收案後，迅速調查義務人之財產，發現義務人名下有位於屏東縣鹽埔鄉的不動產，也就是上述違規之畜牧場，因此執行同仁立即核發執行命令，限期義務人自行繳納罰鍰或提供相當擔保，惟義務人並未理會。之後屏東分署將再進一步執行義務人名下之財產時，義務人心知無法逃避責任，於收到執行公文後，隨即一次繳清 5 萬元之罰鍰。

屏東分署呼籲，因近日非洲豬瘟疫情疑似再起，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，得公告採取下列各款措施：一、指定區域、期間，禁止或限制輸送一定種類之動物，並停止搬運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動物屍體及物品。」，違反上述規定，最高可裁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。而屏東分署為貫徹行政院「五打七安（五打：黑、金、槍、毒、詐；七安：治安、食安、道安、工安、校安、居安、資安）」政策，將持續優先加強執行非洲豬瘟裁罰案件，主動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後迅速執行，並積極至義務人住居所在地現場執行，包括查封動產及不動產等執行作為，強力督促義務人從速繳納；必

要時限制出境或向法院聲請拘提、管收，以伸張政府公權力，展現全面落實執行非洲豬瘟案件之決心。



圖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外觀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